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06049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罗水保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202199109 *****

住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工农路 2 号 *****

你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107261206108186），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1548.00 元，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 500.52 元。

经核查，你 2021 年 7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1 年 8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。故你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金 7902.00 元、求职补贴 2502.60 元，共计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零肆元陆角（¥10404.6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领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零肆佰零肆元陆角（¥10404.6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安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回函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

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罗水保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雪云，刘爱香 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